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聲字第242號

聲　請　人　吳美池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交通部公路局等間再審事件(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44號)，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相信其主張為真實，而且能即時調查的證據，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的事由。而所謂無資力，是指生活窘迫，且缺乏經濟上的信用而言。

二、聲請人對本院113年度聲字第647號裁定聲請再審（案列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44號），並聲請訴訟救助，其提出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9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影本，主張：引用歷次的書狀，聲請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然而，聲請人並未提出可使本院相信其主張為真實，而且能即時調查的證據，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縱有聲請人提出的臺北市國稅局9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影本，均僅顯示民國92年聲請人名下是否有登記的財產及所得情形，尚不足以說明聲請人目前的全面資力狀況及釋明聲請人缺乏經濟上的信用而無資力繳納再審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的事實。又經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查詢結果，也沒有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理由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的情形，有該基金會114年3月24日法扶總字第1140000730號函附在卷內可證。從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不符合法律規定，應予駁回。

三、結論：本件聲請不符合法律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

法官　陳　文　燦

法官　李　玉　卿

法官　林　欣　蓉

法官　張　國　勳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書記官　楊　子　鋒